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1.4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8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6 亿元（返还性收入 25.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6.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4 亿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3.1 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55 亿元，增加 1.6 亿元，增长 3%；非税收入 25.4 亿元，增加 1.5 亿元，增长 6%。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27.1 亿元，增加 3342 万元，增长 1.2%。
2. 企业所得税 6.6 亿元，增加 791 万元，增长 1.2%。
3. 个人所得税 3.8 亿元，增加 854 万元，增长 2.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 亿元，增加 1813 万元，增长 4.2%。
5. 契税 11.5 亿元，增加 9229 万元，增长 8.7%。
6. 专项收入 5.9 亿元，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1.8%。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 亿元，增加 141 万元，增长 0.4%。
8. 罚没收入 3.4 亿元，增加 3394 万元，增长 11.1%。
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 亿元，增加 9340 万元，

增长 13%。

1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亿元，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91.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5.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25.1 亿元。其中：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6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3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8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1.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5.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7 亿元，结算补助 1.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5.1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6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909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8.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2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6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4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39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8 万元，国防 160 万元，卫生健康 3286 万元，节能环保 1.4 亿元，农林水 1.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33 万元。

三、县区上解收入情况

按照现行市与县区财政体制，县区上解收入 76.8 亿元。

四、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其他收入 42.7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2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1.4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153.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市级使用 4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4.8 亿元（返还性支出 10.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4.3 亿元。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9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安排支出 130 亿元，较上年市级财力安排支出下降 7.1%。市级财力安排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3.7 亿元，教育支出 19.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8.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3 亿元，农林水支出 7.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亿元，预备费 3.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6 亿元。

二、补助下级支出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 114.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0.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 10.1 亿元。其中：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7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71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1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2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7.7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6.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6 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8.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农林水支出 3.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支出 1.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33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74.3 亿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83 万元，剔除各县生态环境局上划增加“三公”经费 96 万元后（上年同期反映在各县“三公”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万元，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1003 万元（不含各县生态环境局 17 万元），增加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9 万元（不含各县生态环境局 79 万元），增加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25 万元，减少 167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199.3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1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 亿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级收入预算 166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3.8 亿元，增长 35.9%。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土地类基金收入 150 亿元，增加 37.2 亿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亿元，增加 3.2 亿元。
3. 车辆通行费 3.5 亿元，增加 7514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 亿元，增加 2835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441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余收入 31 亿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99.3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183.1 亿元（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152 亿元，上年结余安排支出 31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使用 144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2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市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146.7 亿元，主要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及基本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养护、污水污泥处理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主要安排高速公路还贷及日常养护等支出。

3. 债务付息支出 13.6 亿元，主要安排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关于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54 万元。

市级收入 1.4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2.5 亿元，下降 63.5%。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9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988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85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23 万元。市级支出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7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854 万元。

关于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工伤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自 2024 年起由省级统一编报，地市不再编列收支数据。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其他收入等。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3.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4 亿元，增长 5.1%。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8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1.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8 亿元，上级补助 6.9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5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5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2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5.4 亿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0.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1 亿元，增长 4.7%。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9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6.1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1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4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6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2.3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7 亿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3.3 亿元，大病保险支出 2.4 亿元。

五、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190.8 亿元。